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三时四十分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翟绍唐先生， SC (主席)
李国麟议员， SBS, JP (副主席)
林大辉议员， BBS, JP (副主席)
林志杰医生， BBS, MH
张妙嫦女士
张达明先生
张仁良教授， BBS, JP
方敏生女士， BBS, JP
马恩国先生
叶成庆先生， JP
刘玉娟女士
梁继昌先生
马学嘉博士
黄幸怡女士
黄碧云博士
黄德兰女士
叶振都先生， MH, JP
胡韵珊女士， 监警会助理秘书长 (联席秘书)
邓厚江先生， 监管处处长
黄福全先生， 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麦国兆先生，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萧杰雄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叶玉萍女士， 投诉警察课警司 (联席秘书)

列席者： 朱敏健先生， 监警会秘书长
周允强先生， 监警会副秘书长
陈敏仪女士， 监警会法律顾问
黄炳亨先生， 高级经理（专责事务）
李碧璇女士， 经理（人事及会务支援）1
罗小玲女士， 经理（人事及会务支援）2
李雅丽女士， 投诉警察课（九龙）警司

谢名扬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警司
郑威键先生，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
苏允乐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特别职务）
黄启文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高级督察
欧阳海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高级督察

因事缺席者： 石礼谦议员， SBS， JP （副主席）
阮陈淑怡博士
吴克俭先生， SBS， JP
陈培光医生
郑经翰先生， GBS， MHKIE， JP
方文雄先生， BBS， JP
邓丽芳女士

B 部 会议的公开部分

引言

主席欢迎各位与会者出席会议。

I 通过 2011 年 6 月 9 日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公开部分）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 前议事项

3. 主席请与会人士参看上次会议记录第 6 至 21 段，其中提及警方承诺考虑委员要求，提供因「截停搜查」而侦破并拘捕的罪案统计数字，以及被截停搜查人士的分类。他引述委员有关前线人员有否在预防投诉层面接受过「截停搜查」的训练、以及提供有关训练的频率等问题。他邀请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提供有关资料。

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该议题已于警方的「截停搜查」简报中说明及会议闭门部分中讨论；会中并同意举行工作层面会议跟进有关议题。

III

处理市民表达不满机制的草拟方案

5. 主席指出，投诉警察课及监警会一直致力改善警队服务，并成立联席工作小组检讨处理轻微投诉的机制。他表示，联席工作小组于过去数月，积极研究引入不同层面的方法以提高处理轻微投诉的果效，并制订了一套处理市民表达不满的机制。他邀请联席工作小组主席（监警会一方）方敏生女士及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分别简述机制的背景及详情。

6. 方敏生女士表示，联席工作小组自2010年5月起，为解决那些大量而十分轻微的投诉，讨论如何改善投诉的处理程序。联席工作小组参考外国经验，建议成立一个机制，让公众人士可选择对服务素质、警方程序、个别警务人员行为、或不针对个别警务人员的警方行为表达不满。这机制可提供一个处理轻微投诉而省却全面调查程序的选择。

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提到，投诉警察课较早前已呈交处理市民表达不满机制的草拟方案予各委员审阅。他简述实际上如何运作。该草拟机制，乃按照联席工作小组的讨论所设计，令市民在正式投诉程序外多一个选择。在这机制下，有关警务人员的单位指挥官会知悉有关事件，并从改善服务的层面采取适当行动；投诉人亦会知悉事情如何处理，而即使投诉人已表达不满，他/她仍然有权提出正式投诉。

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指出，如果监警会同意有关机制的草拟方案，投诉警察课会：(a) 撰写详尽的工作程序；(b) 按联席工作小组的决定，设计和印刷小册子，向公众介绍机制；(c) 培训警务人员认识有关机制的程序及要求。投诉警察课建议试行六个月，试验期后会检讨成效，并按需要修正。投诉警察课会呈交表达不满个案的统计数字予监警会监察。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总结说，新制度下，不欲作正式投诉的市民，其不满会得以迅速处理。他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剥夺公众正式投诉的权利。

9. 主席强调，推出机制时必须份外谨慎，以免市民大众以为这是为了阻止他们投诉；并且必须清楚说明，这机制是要让希望表达不满的市民，其问题能获处理，而不需展开全面调查。他感谢联席工作小组的努力，并希望尽早推行有关机制。

10. 张达明先生认同主席看法并补充说，联席工作小组的共识，是这个改善机制不可剥夺市民现有的投诉权利；相反地，机制的设立为感到不满但又不想正式投诉的市民，提供一个额外选择，有关选择

可让他们表达不满，让高级警务人员知悉事件而化解误会或解决问题，及改善服务或提升专业水平。联席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考虑到过去曾有一些投诉者撤消投诉或不追究，因为他们实际上只希望警方处理他们的不满，而并非想正式投诉。张达明先生说，监警会同意投诉警察课拟定的处理机制，并要求投诉警察课草拟上述简介小册子，交予联席工作小组审议。他说，联席工作小组应讨论，若发现警方的措施不足或程序需要改善时，监警会应如何监察警方所采取或将会采取的措施。

11. 主席询问，考虑其余细节安排和筹备工作后，有否试行的确切时间表。

12.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投诉警察课预计于 2012 年首季试行。

13. 张仁良教授欢迎有关建议机制，能使问题得以快速处理。他说小册子应明确指出，新机制不是要妨碍投诉，无论案主选择正式投诉，或以新机制处理，警方都会认真处理不满个案，负责查办的高级警务人员亦会仔细考虑改善方法。

1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完全认同张仁良教授的看法。他重申，投诉机制对警队尤为重要，警务处必会严谨处理投诉个案，这对警方改善服务质素有莫大帮助。

15. 主席再次感谢联席工作小组的努力。

(IV)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16. 主席邀请投诉警察课报告投诉数字。

1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了 2011 年首七个月投诉数字，并且与 2010 年同期数字作比较。他形容，首七个月的须汇报投诉个案大幅减少，由 2010 年的 2,180 宗下降至 2011 年的 1,603 宗，情况十分正面。他说投诉数字保持稳定，投诉警察课正致力减少可避免的投诉。

18. 主席指出，继近两年投诉数字上升后，2011 年的投诉数字已回落至 2008 年及 2009 年上半年水平。他希望投诉数字会持续下降。

(V) **投诉警察课的「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19. 主席询问，就「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有没有特别事项报告。

20.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没有特别事项报告。

(VI) **副总理访港的相关投诉的性质、数字，调查及进度简报**

21. 主席提及副总理李克强最近访港的保安安排引发的争端，并邀请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简述有关访问行程的投诉数字和性质，以及调查范围及进度。

22.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说，截至会议当日，投诉警察课就此事接获十宗须汇报投诉，其中有四宗的投诉人于事发数天有份参与中区及湾仔区的公众活动，他们的投诉包括「滥用职权」、「殴打」及「疏忽职守」的指控。另有四宗投诉由路过人士提出，他们不满意公众活动中的警方或保安安排，其中有两宗是投诉警方的交通安排，其余两宗是投诉在场警务人员的态度。有关指控包括「疏忽职守」和「粗鲁」。第九宗投诉是被便衣警员带离丽港城某范围的一名男士提出，他指控警员殴打。第十宗投诉的发生地点也是丽港城，投诉人为两名记者，指警方「滥用职权」，使他们不能拍照报导新闻，并指警务人员「疏忽职守」，未有表露警务人员身分，他们并因该等警务人员的言语，而投诉他们「无礼」。

2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说，有关事件还涉及两宗「须知会投诉」。其中一宗发生于丽港城，投诉人为五位不同人士，他们均没有受事件直接影响，并提供大致相同的资料，指控警方「滥用职权」。另一宗投诉是香港大学（港大）事件，由七位不同人士提出，并提供一致的资料，他们均没有直接受当天事件影响。有关人士投诉警方「滥用职权」。

24. 因应会前一位委员的要求，及为方便会议进行，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解释投诉机制的运作：简单来说，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警方接获的投诉在指定情况下会归类为须汇报投诉，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i) 投诉关乎某当值或休班警队成员的行为，而该人员有表明他是警队成员；(ii) 投诉并非琐屑无聊或无理取闹，而且是真诚地作出的；及(iii) 投诉人妥为表露身分，并受到该警方行为直接影响。须汇报投诉的调查工作会由监警会监察和覆检。监警会会直接监察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工作，按照观察员计划

的规定，监警会观察员和委员可出席预先安排或突击的警方会面和观察证据收集。非须汇报投诉则会被归类为须知会投诉，这类投诉不属监警会全面监察范围内，但投诉警察课须向监警会提交有关投诉的摘要，让监警会知悉投诉内容，考虑应否把个案归类为须汇报投诉。投诉警察课会以相同的调查机制，处理须知会投诉。

25. 张达明先生发言时，首先披露其与副总理到访事件的关系称，他是港大教职员。他表示已刻意向大学清楚表明，他不会提供法律意见予涉及该事件的学生。他补充，为确保能以监警会委员身分不偏不倚地履行监察任务，他没有公开评论该事件。他认为在港大任教不会影响他监察有关投诉，他询问与会人士，会否反对他参与接续的讨论。

26. 主席指出，监警会是一个独立、公正的组织，不应靠已公开的几个资料版本便先下定论，监警会应确保投诉个案得到公平、不偏不倚的调查后，方可定下结论。他认为张先生已刻意避免利益冲突，他继续以监警会委员身分参与讨论不应有问题，与会人士一致赞成主席的看法。

27. 会议里没有人反对张先生继续议事。张达明先生认为，监警会的责任是确保投诉个案的调查工作透彻、全面及公正，因此现阶段不应于会议内讨论警方行动是对是错，又或是警方行动的法律依据。他集中讨论投诉的调查工作，并关注同步进行的调查。按某些高级警务人员所称，在投诉警察课人员调查有关投诉个案的同时，警方似乎也在进行内部调查，与有关前线警员会面。他表示有关投诉警察课以外人员进行的内部调查，当中或许包括因事件而进行的会面或提交报告，他相信监警会并没有按《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的通知规定，事先接获通知。他希望知道，警方会怎样处理这种同步进行的调查工作，例如，投诉警察课调查时会否使用内部调查所取得的资料，及 / 或监警会观察员及委员可否参与观察内部调查的会面 / 证据收集。第二，他也关注一些高级警务人员（包括警务处处长）已就该争议事件向公众及立法会事务委员会表明立场。他询问投诉警察课如何表明该课的态度开放，使公众对警方投诉机制有信心，以及相信其调查结果不会被警务处处长的立场影响。第三，他询问投诉警察课会否首先处理这等引起公众广泛关注的个案，加强人手调查，并迅速向监警会提交调查报告。最后他指出，协助调查投诉的证人，可选择提供书面陈述或进行录影会面，而录影会面须先得到会面人士同意方可进行。他询问投诉警察课会否鼓励多使用录影会面，尤其是用于调查上述投诉个案。录影会面直接记录了会面的过程，既有声音也有画面，监警会观看录影会面，可更全面理解调查报告；该等录影也为监警会按照《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进行的会面，提供

十分有用的资料。

28. 主席告知与会者，投诉警察课已迅速就有关投诉进行一系列调查，监警会也预先接获通知，知悉与投诉人会面的安排，并已到场观察。他报告说，监警会辖下的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会跟进现时已收到的十宗须汇报投诉。该委员会由十一位监警会委员组成，获授权密切监察严重或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须汇报投诉。主席补充，投诉警察课须向该委员会提交调查工作的按月进度报告。

2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按问题的倒序回答张达明先生。他告知与会者，是否进行录影会面，是由会面人士选择的。某个案是否必须或理应使用录影会面，是政策层面的问题，会由投诉警察课审视。他强调，投诉警察课所有的调查都有妥善记录。他并且说，由于现时讨论的个案甚为复杂，而且涉及公众利益，投诉警察课已委派专责小组一并跟进所有有关投诉，并与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合作。

30. 就张达明先生提及有关调查完成前先下定论的说法，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重申，他身为投诉及内部调查科主管，要为这个投诉机制负责，而他和属下人员并没有涉及引致该等投诉的事件。他深感明白，警务处不应被认为会先下定论，也不应在投诉调查期间先下判断。他表示某些情况，特别是大型公众活动，警方须公开向社会大众说明立场，而要这样做，警方必须搜集资料。不过他绝对同意，所有警务人员不应就投诉事件预先下结论。

31.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在每次大型行动后，主管级人员须举行检讨会或配合行政或运作上的需要而进行即时检讨，这不是为了应付投诉。他告知与会者，不论有否接获投诉，主管级人员会与下属跟进事件，了解事件如何发生以汲取教训，并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他强调，警方多年一直均有进行事后跟进或检讨会，这程序不是为了调查或搜证，因此不应视为调查投诉的一部分。不过他表示，如果在检讨中，发现有资料与投诉警察课调查有关，则会将该等资料纳为调查投诉之用。

32. 张达明先生说，他先前提出的问题，事源于传媒报导立法会保安事务委员会于2011年8月29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会议中警务处处长讲述副总理到访时，警方如何计划保安事宜。他说，警务处处长在特别会议提出的解释，资料似乎来自较早前的内部调查，而内部调查可能涉及高级警务人员向前线人员查问事件由来，甚或与他们会面。他要求投诉警察课澄清，就此等与投诉调查同步进行的内部调查，投诉警察课有甚么立场。此外他想了解，有关事件除了检讨会外，有否进行内部调查。

3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强调是「澄清」，并重申警方高层需要从警队方面，清楚知道事情发生经过，方可向所有有关人士提供资讯，包括公众，以及说明警方立场。他澄清这事不属调查工作，调查投诉是交由投诉警察课负责的。

34. 监管处处长确认，除了投诉警察课调查投诉外，警方并没有就此事同时进行调查。他说，警务处处长获邀到立法会会议讲述警方行动，事前索取有关资料实属自然。监管处处长说，警方没有正式展开调查，但是为了让警务处处长知悉事情由来，确实有向参与行动的警务人员收集了一些资料。

35. 主席指出，监警会认为，务必确保须汇报投诉的调查公正无私，且让公众人士知悉，调查完成前并没有预先定下结论。他补充，如要确保市民的信心，大众须看见所有相关的证据都已谨慎调查，结果是按证据得来的。

36. 监管处处长重申，投诉警察课将会公正而透彻进行地进行调查，其调查结果将会是建基于所搜集的证据，而不是预先定下结论。他承诺会指令投诉警察课调查所有的相关资料，让监警会能够全面获悉一切有关的投诉资料。

37. 主席欢迎监管处处长向公众保证这一点。他跟进张达明先生的要求，希望有关调查报告可以及早提交，并询问调查投诉所需时间。

3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所需时间视乎多个因素，也包括投诉人自身；但他重申，投诉警察课会加快调查速度，并会尽快提交报告。他补充，先前提及的专责小组共有四人，主管人员可能是投诉警察课内同级人员最资深的一位。

39. 方敏生女士询问被归类为须知会投诉的个案的性质及其原因。她询问，可否特别列出这些投诉个案资料，以知会监警会，而不是把该等须知会投诉放入按月申报的列表内。她询问这要求是否可行。

40.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确认，该些投诉被归类为须知会投诉，原因是该等投诉不是由直接受影响人士提出，因此不属须汇报投诉范围。他说，这些投诉会由投诉警察课调查，另会独立提交该等须知会投诉个案的详情予监警会监察个案的归类。

41. 黄碧云博士询问，在投诉警察课开始调查前，警务处处长已在立法会特别会议就该等事件下判断，这做法是否恰当。另一方面，

她指出在「面书」有一人一信运动，呼吁市民投诉警务处处长，指控他可能违犯《香港法例》第 382 章《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 18（1）条，因他在立法会特别会议作虚假回复。她又询问，投诉警察课将会怎样处理这些投诉。

42.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投诉警察课鼓励任何人提供有关投诉的资料，并欢迎任何真诚地作出的投诉。他重申，他本人或辖下的人员，并没有受到压力或影响，投诉警察课将会公正而透彻地调查投诉个案，并会本乎专业态度去尽力完成。他表示，他负责投诉的机制，需要向监警会交代，此外，警方有法定义务，配合监警会的监察工作。主席补充，监警会是代表市民大众监察投诉处理和调查程序，代表公众利益。

43. 方敏生女士指出，「面书」运动所引致的投诉会归类为须知会投诉，因为该等投诉不是由当事人提出，因此不属监警会负责范围。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投诉警察课须按照《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的架构和精神履行职务，而该等投诉根据条例乃属于须知会投诉。不过，投诉警察课人员也会同样透彻而公正地调查这些投诉个案。

44. 主席明白，投诉警察课没有法定义务就须知会投诉提交调查报告。他询问投诉警察课会否认真考虑监警会要求，于适当时候向监警会提供须知会投诉的详情。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是会的。

45. 李国麟议员关注到事件所引致的投诉的性质，要求投诉警察课告知监警会，警方有何培训或改善服务的建议，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监警会 / 投诉警察课会面讨论时，例如在工作层面的会议里，把已推行或将推行的建议向监警会报告。

4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应，他完全尊重《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第 8 条授予监警会的权力，例如找出可能会引起须汇报投诉的地方。他接纳李国麟议员的意见，并重申，投诉警察课和监警会一直互相配合，谋求改善方法。

47. 黄碧云博士询问，是否有保护应受国际保护人员或中国国家领导人的守则，该守则是否有别于警方执行日常职务的守则。

48. 监管处处长指出，警务处处长已于立法会特别会议讲述有关副总理李克强到访时警方的保安措施，因此于调查完成前，不宜在这个公开会议讨论详情。他建议集中讨论如何监察投诉的调查工作，这是监警会和投诉警察课的法定职能。他指出，虽然传媒有大篇幅报

导，但投诉警察课仍未能从一些投诉人取得资料事实。为保证各方面获公平对待，他促请任何能协助调查的人士，向投诉警察课提供正式陈述，让投诉警察课辖下的特别小组能尽快透彻而公平地调查事件。

49. 主席同意监管处处长的意见，除直接受影响人士外，他还呼吁其他目睹事件的途人提供资料。他促请市民大众对现行的警方投诉机制有要信心，尊重这个制度，让监警会履行其法定职责。

50. 马恩国先生认为，传媒报导多属片面，即使警务处处长已解释事件，公众对警方行动仍感到不满。他认为公众人士均想知道全部事实，并询问投诉警察课会否对公众交代调查报告，包括各有关人员的叙述（如有关人员同意的话），以披露所有事实，好让公众明白警方各个行动的需要性，以及个中理据。

51.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指出，马恩国先生的建议有其可取之处，不过他认为警方必须考虑公众对这类信息的看法。主席提议，披露投诉警察课调查报告，这做法对警方及公众均有益处，可增加机制的透明度及警队信誉。

52. 梁继昌先生询问投诉警察课会有什么具体程序，协助投诉人辨认被投诉的警务人员，他留意到有关个案未能确认被投诉人的身份。

5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复，投诉警察课尽力确认被投诉人的身份，不单凭借投诉人提供的情况和叙述，还有其他证人的资料；他又补充，辨识被投诉人的身份是投诉警察课的责任。他告知与会人士，视乎个案的严重程度，投诉警察课会就严重指控进行认人手续。他指出，投诉警察课在确认被投诉人的身分工作上一直成效不俗。

54. 监管处处长重申，投诉警察课会尽力确认被投诉人的身份。他反驳所有负面的假设，并承诺会引导投诉警察课找出须负责的警务人员。

55. 张仁良教授询问，现时有没有保护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手册指引，以及投诉警察课会否考虑向监警会披露该等资料。监管处处长称，他也不知道现时有否这类手册，但以为此事与会议关系不大，无须继续讨论。

56. 黄碧云博士询问，当要保护访港的中国国家领导人时，警方是与内地公安局合作，还是听从其指挥。

57. 主席指出，这事宜不属监警会或投诉警察课职能范围，并

询问投诉警察课有否回应。

58. 监管处处长同意主席的看法，但他希望澄清，除了本港执法机关外，没有其他机关有权在香港执法。香港警方是唯一可执行公安职责的执法机关。他说，保镖只会近身保护应受国际保护人员，但不会干预香港警方或市民大众。

59. 参考过去有关审阅调查投诉的经验，张达明先生认同投诉警察课确认被投诉人方面的努力。他希望警方管理层有需要时会拨予足够人手，加强四人特别小组，加快调查速度。他并且建议，虽然预见某些个案可能会进行民事诉讼，但这不应阻碍个案调查，除非还有其他更重要因素，要采取候审程序而暂停调查。他希望投诉的调查工作可迅速完成，并尽快向监警会提交报告。

60. 监管处处长承诺会视乎需要，考虑向投诉警察课拨予额外资源，增添特别小组人手，该小组现时成员是从投诉警察课以外单位抽调而来的。

61. 马恩国先生询问，如果有关国家安全资料是警方行动的理据，这等资料会否在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中披露。

62. 监管处处长说，所有资料披露与否均受现行制度规定。

63. 方敏生女士建议，投诉警察课不应单考虑某位前线人员应否为行为负责，还应审视某种行为是否因个别人员的误解而引致，又或该人员只是服从指示或遵行警方程序。

6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盲目服从不为投诉警察课所接纳，每位人员均须证明自己的行动是否合理。他解释，按照警方程序，投诉警察课会研究有关人员会否因为程序而处于不利情况。

65. 主席重述委员在会议提出的关注事项。他强调，监警会是独立运作的，不会在履行职务前先下定论，并且确保投诉的调查工作快捷、全面、不偏不倚。他深信大家会从这事件汲取教训，这对整个香港是有益的。

(VII) 其他事项及总结

66. 议事完毕，会议于 17 时 15 分结束。

(叶玉萍)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胡韵珊)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